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洁环保”）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神洁环保、公司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融科	指	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龙华	指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汉理前秀	指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汉理前骏	指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汉理前秀	指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确认的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神洁环保现行有效的《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洁环保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3834309X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1号22幢208室

法定代表人：张浩杰

注册资本：6,611.99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8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涂装工程施工，光纤光栅测温系统工程施工，盐密度检测工程施工（除认证），声纳检测工程施工（除认证），环保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建设工程设计，消声降噪处理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超高压电路、精密电路、电器安装，带电清洗维护工程施工，空调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工业循环水处理工程施工，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架线建设工程作业，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建材、纺织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光电设备、通讯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节能产品、消防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6]259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本次发行中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中神洁环保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张思平	40,829,800	61.751200
2	张合召	18,282,000	27.649700
3	张浩杰	1,828,200	2.764900
4	张振英	1,828,200	2.765000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58,962	2.055300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54,262	1.594500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1,815	0.6682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815	0.662200
9	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29	0.032300
10	朱炯	12,188	0.018400
11	毛雯静	10,141	0.015300
12	陈荣华	6,094	0.009200
13	黄小莉	6,094	0.009200
14	张睿	2,000	0.003000
15	齐济	1,000	0.001500
	合计	66,119,9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神洁环保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正常经营，神洁环保经核准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4 名，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5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环能融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27H82W，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83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越玺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频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环能融科提供的合伙协议、说明及相关银行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能融科认缴出资总额为 1,666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1,666 万元，环能融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越玺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	1.0202
2	马胜利	有限合伙人	300	18.0072
3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	12.1849
4	王家金	有限合伙人	180	10.8043
5	倪建飞	有限合伙人	150	9.0036
6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	6.3626
7	钱田英	有限合伙人	106	6.3626
8	张志扬	有限合伙人	102	6.1225
9	邵频捷	有限合伙人	102	6.1225
10	姜丽	有限合伙人	100	6.0024
11	华京	有限合伙人	100	6.0024
12	毕晓晗	有限合伙人	100	6.0024
13	肖文胜	有限合伙人	100	6.0024
合计			1,666	100

2、杭州龙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0RHE41，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1 层 105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华启富（深

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轶钢），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龙华提供的合伙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龙华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杭州龙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
2	股中融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80
3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3、杭州汉理前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05HG0R，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学锋），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汉理前秀提供的合伙协议及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汉理前秀认缴出资总额为 24,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12,000 万元，杭州汉理前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2500
2	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3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3333
4	孙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1667
5	陈建清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6	冯鹰	有限合伙人	700	2.9167
7	王康林	有限合伙人	1,100	4.5833
8	张生良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9	王正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杨春妹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1	于文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2	林翼青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3	沈建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4	吴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4.1667
15	黄欣欣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6	吴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4.1667
17	滕武建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18	王旭屏	有限合伙人	700	2.9167
19	丁梅珍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20	薛瑾	有限合伙人	1,000	4.1667
21	张建光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22	郑香娇	有限合伙人	2,000	8.3333
23	宋斌	有限合伙人	2,600	10.8333
24	吴清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25	陈爱宗	有限合伙人	500	2.0833
26	孙力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00
27	沈坚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总计			24,000	100

4、上海汉理前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4686463，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学锋），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汉理前骏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汉理前骏认缴出资总额为 22,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22,000 万元，上海汉理前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38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	8.86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	17.05
4	上海骏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6.36
5	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27
6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55
7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27
8	王孟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9	朱彬	有限合伙人	500	2.27
10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27
11	姚欣	有限合伙人	500	2.27
12	陈怡	有限合伙人	500	2.27
13	李笑雪	有限合伙人	500	2.27
14	陈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4.55
15	上海乐波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27
合计			22,000	100

5、上海汉理前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1207092L，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璵璇），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汉理前秀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汉理前秀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上海汉理前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钱学锋	有限合伙人	463.1881	92.64
3	张大春	有限合伙人	17.7190	3.54
4	何莹	有限合伙人	7.2363	1.45
5	张浩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2
6	赵仕玺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2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贺晋露	有限合伙人	2.5762	0.52
8	张奚	有限合伙人	2.0944	0.42
9	项伟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2
10	叶昊昉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2
11	李晨阳	有限合伙人	0.9530	0.19
12	刘晓艳	有限合伙人	0.5236	0.10
13	王齐峰	有限合伙人	0.5236	0.10
14	丁源	有限合伙人	0.2094	0.04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列示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10月24日，神洁环保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依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03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115.55 万元，每股收益为 1.5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238.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18 元。根据公司公示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03.8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342.1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本次发行中，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同行业市场估值，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张浩杰、张合召、张思平、张振英共计 4 位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其在股票发行期间无条件放弃对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依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本次发行方案载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安排，截至最终缴款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无公司股东向公司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象为 5 位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公司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认公司与发行对象环能融科、杭州龙华、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上海汉理前秀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指定帐户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45,652,941 元。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认购方式
1	环能融科	1,423,636	15,659,996	货币现金
2	杭州龙华	1,363,600	14,999,600	货币现金
3	杭州汉理前秀	895,450	9,849,950	货币现金
4	上海汉理前骏	454,545	4,999,995	货币现金
5	上海汉理前秀	13,000	143,000	货币现金
合计		4,150,231	45,652,541	—

2017 年 11 月 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

变化情况出具了众会验字（2017）第 62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5,652,541 元，募集资金净额 45,652,54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150,231 元，增加资本公积 41,502,310 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数量未超出《股票发行方案》的上限（不超过 6,363,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亦未超出《股票发行方案》的上限（不超过 69,999,600.00 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承诺保证、保密责任、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议主要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张思平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张思平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张思平与发行认购对象杭州龙华、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上海汉理前秀签署了《股东协议》

约定股东张思平承诺发行人过渡期内连续经营、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东张思平并承诺发行人规范经营，包括合法公司治理、债务和或有债务的全面披露、规范关联交易。

2、股东张思平与发行认购对象环能融科签署了《股东协议》

（1）根据张思平与环能融科订立的《股东协议》，环能融科在一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张思平回购所持股权，具体情形和回购义务承担方约定如下：

“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环能融科有权要求张思平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1.1 无论因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就并购上市达成意向性安排；

4.1.2 无论因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含借壳上市或并购上市）或转板，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张思平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转板等；

4.1.3 在公司借壳上市或并购上市后锁股期（以届时锁股承诺为准）满后一年内，环能融科投资退出前，若以届时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简单平均值为基础，计算的环能融科本次投资自环能融科实际缴纳出资日起的年收益率低于按 8%（单利）时；

4.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张思平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4.1.5 张思平、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

4.1.6 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

“4.4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环能融科有权要求张思平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4.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环能融科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4.4.1 张思平和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环能融科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4.4.2 公司经营主要依赖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知识产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质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股东协议》并约定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 根据张思平与环能融科订立的《股东协议》,若张思平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所持股份超过 5%或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环能融科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

(3) 根据张思平与环能融科订立的《股东协议》,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或标的公司借壳上市或并购上市与上市公司签署交易协议之日起,《股东协议》自动解除、效力终止。

(三)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股东张思平与发行认购对象环能融科签署的《股东协议》包含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上市安排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条款,并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与发行人订立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与股东张思平《股东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

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了约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股份。”本次发行中，股份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1、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公告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公告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公告及文件载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安排为，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年10月24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年10月24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2017 年 10 月 24 日，张浩杰、张合召、张思平、张振英共计 4 位股东向发行人出具《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其在股票发行期间无条件放弃对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3、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依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本次发行方案载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安排，截至最终缴款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无股东向发行人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象为 5 位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公司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认公司与发行认购对象环能融科、杭州龙华、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上海汉理前秀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已安排并公告了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相关事宜，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规则和《公司章程》。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中原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分别为张思平、张合召、张浩杰、张振英、朱炯、毛文静、陈荣华、黄小莉、张睿、齐济；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武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agency/securities.html>）等公示信

息，原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境内证券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前述四家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原股东武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2586），基金管理人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442）。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和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神洁环保本次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环能融科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环能融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D18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越玺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811）。

2、杭州龙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根据杭州龙华出具的《说明函》，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是山西证券负责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子公司，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华”）是龙华启富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杭州龙华是深圳龙华管理的私募基金。

鉴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特殊性，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进行自查，拟定整改方案，自该规

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应当达到该等规范的要求。目前各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正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2017年9月25日，基金业协会下发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整改方案经监管机构认可并公示后，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可提交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杭州龙华暂应通过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提交备案申请，但整改方案经监管机构认可前，基金备案审核尚处于暂定状态。

2018年1月11日，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列其中。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龙华共同承诺将在整改完成即2018年7月11日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3、杭州汉理前秀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杭州汉理前秀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54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51）。

4、上海汉理前骏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上海汉理前骏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309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51）。

5、上海汉理前秀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和规则。

上海汉理前秀出具《关于企业性质和主营业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上海汉理前秀唯一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股东为自然人丁梅珍和钱学锋，无其他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属于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没有受托对上海汉理前秀或其投资进行运作管理。同时，上海汉理前秀上层共计 14 位自然人投资人均为汉理资本内部管理人员和员工。汉理资本是国内领先的投行类专业财务顾问，着重于企业境内外股权私募融资和并购业务。上海汉理前秀未对外募集资金，仅为内部员工出资设立，依照汉理资本内部项目管理规则和制度，对汉理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和管理。上海汉理前秀出具《关于企业性质和主营业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上海汉理前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发行人原股东武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环能融科、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杭州龙华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属于私募基金，并将及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汉理前秀已出具承诺，说明其设立目的和管理运作方式与私募基金不同，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发行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单凭证等资料，未发现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与神洁环保其他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系认购人以自己的名义认购，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其中：

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及投资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环能融科、杭州龙华系专业投资性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根据上海汉理前秀出具的承诺，上海汉理前秀于2005年8月24日设立，根据汉理资本内部管理规定，上海汉理前秀对汉理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实际投资，其上层投资人均为汉理资本内部员工，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上海汉理前秀于2017年9月4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玉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34325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6263号”《关于对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2017年11月7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的众会验字（2017）第620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者已经足额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已出具承诺，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严格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相关精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好、用好募集资金；公司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专户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有效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市场拓展，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中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公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中，《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票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公告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公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情况，认购方式、程序，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及其他提醒注意的事项。

4、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公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载明了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期（2017年11月6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缴款截止时间推迟至2017年11月7日（含当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5、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公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6、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公告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张思平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缴款期限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中《股权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材料，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和其他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依据神洁环保、神洁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洁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神洁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未了结执行案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及是否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市场拓展，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的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到目前为止，公司前期 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并经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张思平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张思平与本次发行对象环能融科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包含了特殊条款，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发行人并出具承

诺确认股东实际权力行使、参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中，公司已有法人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公司，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公司已有股东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武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本次发行对象环能融科、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已经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杭州龙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杭州龙华将于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规范、整改后 6 个月内，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积极履行上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汉理前秀已出具承诺，说明其设立目的和管理运作方式与私募基金不同，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中，认购人均系认购人本人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人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神洁环保及其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违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主管工商部门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邵 祺



王 珍

2018 年 1 月 3 日